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库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全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软件	1	430000	430000
2	智慧实训教学云平台扩展升级系统	1	180000	180000
3	分析检验仪器使用操作 MR 教学资源包	1	110000	110000
4	仪表故障维护实操模拟 MR 教学资源任务包	1	113000	113000
5	工艺生产运行管理 MR 教学资源任务包	1	105000	105000
6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知识考核系统	1	190000	190000
7	情景式灭火训练考核装置	1	270000	270000
8	虚拟仿真资源自主开发平台	1	80000	80000
9	虚拟博物馆快速编辑器	1	50000	50000
10	交互式媒体创作平台	1	35000	35000
11	AR 智能导览创作平台	1	35000	35000
总中标价格: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1598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1598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应包括设备、设备维修、耗材、保险、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措施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物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整包软件全部进场, 经甲方预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完成, 经甲方确认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 2637 1768 0622

行 号: 104491069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567250115A

注: 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字样(必填)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河南全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岱工业园支行

账号: 41050111342200000420

行 号: 1054910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LXD9F8B

乙方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1 号楼 24 层 02 号

乙方联系人: 吴海岭

乙方联系电话: 15617748518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三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 24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三日内既未修好设备也未提供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就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2、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同时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低于四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该验收为初验，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未约定部分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标的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日 承担违约责任；标的物未按合同要求质量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花费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法律文书、法院邮寄送达等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全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548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88号1号楼24层路

02号

邮政编码：450042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岱工业园支行

帐号：2637 1768 0622

帐号：41050111342200000420

行号：104491069042